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6/350
15 May 1996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6年5月14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的指示,谨通知你,在1996年4月15日至30日这段期间,美、英、法三国的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的领空,进行侦察和挑衅。详情如下:

1. 在北部区域,79架次飞机在6 000至9 000公尺的高度以时速600至900公里飞越摩苏尔、埃尔比勒、杜胡克、扎胡、阿克拉、阿马迪亚和阿法尔山等伊拉克城镇。
2. 在南部区域,980架次飞机在6 000至9 000公尺的高度以时速600至900公里飞越纳西里亚、萨马瓦、杰利拜、阿塔维、布萨亚、古尔奈、查巴依舒、希德尔、沙特拉、哈姆扎、萨利赫堡、巴士拉、塞勒曼、阿马拉、沙那非亚赫和拉萨夫等伊拉克城镇。
3. 美国一架TR-1侦察机曾十九次侵犯伊拉克南部区域领空,高度为20 000公尺,时速600公里。飞机后来向科威特的方向飞去。
4. 1996年4月26日中午12时25分和中午12时58分,一个敌对编队在杜胡克以南20公里投下15个发热照明弹,在萨达姆水库以东投下5个发热照明弹,以及在尼尼微省古什区域投下10个发热照明弹。
5. 1996年4月27日上午9时20分,一架敌对飞机在巴士拉省代尔区域撒放传单。

6. 1996年4月28日上午8时30分至10时05分之间,从科威特领空飞来4架敌对直升机,时速为180公里。它们在巴士拉省的巴士拉和萨夫万一些地区撒放敌人的传单,然后向科威特领空方向飞去。

请你向上述国家交涉,以期停止此种公然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准则、威胁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。

这些行动继续惊扰平民百姓,严重损害公私财产。伊拉克共和国声明有权就其人民和国家受到的损害寻求法律赔偿。

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赛义德·哈桑(签名)